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8年11月2日院評審會提出  
80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2年11月29日校評會核備  
87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9年4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  
104年10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訂

78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0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7年5月5日院教評會修訂  
87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 
92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  
105年1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
79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7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  
89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  
92年9月19日校教評會核備  
105年3月22日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非獨立所代表二人，其餘單位代表為一人，但無教師員額之單位無需推派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、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該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該單位推選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二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
第六條 提案程序

一、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先由單位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二、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本會應處理對於系級教評會決議不服之申覆案。當事人對系級教評會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